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。
- 3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3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3月16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3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3月9日（星期二）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）。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连小明。

7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21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刊载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66,604,0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6602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6 人，代表股份 6,978,7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69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8 人，代表股份 73,582,8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9297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19,757,0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4251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2,778,2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5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6,978,7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69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（累积投票制）

1.1.选举连小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402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007%，通过选举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576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7179%。

1.2 选举汤正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:67,342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192%，通过选举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516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4141%。

1.3 选举赵素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329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015%，通过选举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503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3483%。

1.4 选举雷志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267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179%，通过选举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442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0370%。

1.5 选举王海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312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787%，

通过选举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486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2633%。

1.6 选举李晓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088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745%，通过选举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262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130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（累积投票制）

2.1 选举姜爱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309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750%，通过选举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484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2497%。

2.2 选举包敦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269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205%，通过选举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444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0466%。

2.3 选举石贵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246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888%，通过选举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420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67.9287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（累积投票制）

3.1 选举谷美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280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352%，通过选举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454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1013%。

3.2 选举宋大鹏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250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943%，通过选举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424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9489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217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669%；反对 3,674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931%；弃权 69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91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9028%；反对 3,674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5962%；弃权 69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01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735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535%；反对 5,650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788%；弃权 19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09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042%；反对 5,650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5987%；弃权 19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7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